

臺北市政府 99.12.23. 府訴字第 0997014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85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二、本市萬華區武昌街○○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G 類辦公、服務類 G— 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飲酒店（市招名稱為○○飲酒店）」。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於民國 （下同）99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臨檢，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酒吧業情事，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並由萬華分局以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263600 號函檢附前揭臨檢紀錄表，通知本市商業處及本市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查處。嗣本市商業處以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488100 號函通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B 類商業類 B— 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85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9853500 號函係於 99 年 9 月 24 日送達，有送

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9 年 9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未

日原為 99 年 10 月 24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

日（星期一）即 99 年 10 月 25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0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